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0,670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股东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银河集团（以下

简称“天地合明”）三方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本公司对银河集团享有的部分债权 48,807,396.46 元抵偿本公司对天地合明的部分债务 48,807,396.46 元。债权债务冲抵完成后，银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公司对银河集团的部分债权 48,807,396.46 元消灭。

该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2021年8月9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需对股东银河集团5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案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粤0391民初9934号），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杭州木东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人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一审判决已生效，由此公司的违规担保余额减少500万。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10,670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股东银河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2020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40,257,238.72

元、贷方发生额39,987,860.10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 天成控股及子公司2020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股东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 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4、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